

化学与化工学院

推荐 2027 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战略需求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出发，优先支持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机构

组 长：杨包生 赫文秀

副组长：冀 虹 庞赟佶 赛华征

成 员：周晨亮 李冬梅 成建国 刘媛媛 李 敏

梁玉洁 樊 易

三、申请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

成果和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

(四) 全国大学英语、日语、俄语四级成绩 ≥ 60 分(100分制)或 ≥ 425 分(710分制)。

(五) 本科学习阶段内必修课一次性通过。

四、计分办法

(一) 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构成,计分办法为: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 $\times 90\%$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times 1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必修课为首次成绩。

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text{必修课修课程学分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三)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配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13 分。
2. 志愿服务（不累加）：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学时，2 分。
3. 国际组织实习（不累加）：2 分。
4. 综合外语能力：

其中：通过英语、日语、俄语四级分配分数 15 分，通过英语、日语、俄语六级分配分数 30 分，此项分数不累加。

$$\text{外语能力得分} = \frac{\text{所得分数}}{\text{总分}} \times \text{分配分数}$$

5. 科研与创新能力：53 分。

其中：

（1）以内蒙古科技大学为单位获批的项目：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5 分）；主持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3 分）；主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1 分）；（满分 5 分，此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

（2）学生本科阶段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学生提交的材料现场进行成果认定，认定成绩最高不超过 10 分。

注：学院将以各种形式进行审核，如发现学术造假，将取消推免资格。

（3）获得教育部、团中央组织的国家级学科竞赛，第一等级 30 分，第二等级 24 分，第三等级 18 分；化工、化学类二类赛事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24 分，第二等级 18 分，第三等级 12 分（满分

30 分，按获奖顺序加分，此项分数不累加，取最高分）获奖顺序比例如下：

最终得分=各项得分×比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2 人	0.6	0.4				
3 人	0.5	0.35	0.15			
4 人	0.4	0.3	0.15	0.15		
5 人	0.4	0.3	0.15	0.075	0.075	
6 人	0.4	0.3	0.15	0.05	0.05	0.05

注：团队成员超过 6 人，只算前 6 人比例。

（4）获得国家专利授权；（5 分）

其中：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1 分。

注：授权专利与所读专业相关，申请单位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多项专利累加，分数不超过 5 分

（5）计算机等级证：二级 1 分，三级 2 分，四级 3 分。（满分 3 分）此项分数不累加。

（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面试考核

学校设立面试考核组，成员为学校专业领域具有正高职称和企业专业领域具有或相当于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工程硕博士培养和卓越工程创新人才培养还需通过面试考核，面试考核成绩作为附加分计入总分。

五、推免名额确定

按照学校下拨指标及方案进行分配。

六、材料上报

1.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考核意见处由班主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表 1、2）。

2. 申请人成绩单、课程学习成绩排名（教学办统一打印）。

3. 申请人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推免程序

1.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鉴定，确定最终排名，学院网站公示后，上报学校。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定要真实，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作有作假行为，取消推免资格。

3.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5. 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有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校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 年 9 月 1 日